附件

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

创新应用评奖活动

指 南

活动组织委员会

2023年3月

一、活动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有关教育部门的在职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活动对象** |
|
| 课件 | 教师（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中小学、  中职、高校、教育部门） |
| 微课 |
| 系列型微课 |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教师（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中小学、  教育部门） |
|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教师（含中职、高校、教育部门） |
| 学校（区域）教育  信息化发展案例 | 学校、区域、实践共同体 |

三、项目要求

各项目的说明及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1-1至附件1-5。

四、活动参与

（一）常规创作类

教师以个人名义或组队方式（不超过5人）参加活动并创作形成常规创作类作品。

每位参赛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每个项目限报1个作品，每人参加的项目不超过2个。

学校（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案例项目每个作品的作者不超过5人，其他项目每个作品的作者不超过3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二）辐射推广类

为促进教师数字化教学成果的辐射引领和区域、学校协调均衡发展，支持、鼓励地市间，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之间、优质学校与普通农村学校之间参照“组团结对帮扶”的方式，结合“名师工作室”“实践共同体”“结对帮扶”、“三个课堂”、“教育乡村振兴”等活动项目，其中主邀方除自身创作形成“牵头作品”以外，同时指导跨学校（区域）的受邀方教师团队，运用相关教学理念、策略和方法，形成另一件异课同构的“辐射作品”，以推广解决问题的教学策略，并促进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一支高水平的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队伍。具体要求如下：

1.各区、学校和实践共同体可自行组建辐射活动的牵头教师团队，制作“牵头作品”后，每个牵头团队可跨市、跨区、跨校指导1-3个来自广东省内其他学校的异课同构的“辐射作品”（其中来自省内非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和中山市的作品不少于1个）。

2.如果“辐射作品”来自广州市内的学校，则“牵头作品”和“辐射作品”分别在市活动平台报名后，根据指引进行关联。

4.“牵头作品”必须在上传作品时，提交《辐射推广情况说明》文档，详细说明辐射推广工作开展的情况。

5.“牵头作品”和异课同构的“辐射作品”，分别按各自教师所在校归属地，参加相应区、地市的评比活动。

五、作品报送

（一）报送时间及报送方法

各参赛者须在本校或本区规定的报送时间内按要求报送作品。

请各市属高校、各区、局属各学校（以下简称“各组织单位”）在2023年6月1日前，按要求推荐作品到广州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平台（网址：http://ss.gzjkw.net）的“教师活动”子系统——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活动管理平台”）。

（二）报送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限额**  **项目名称** | **各区** | | **局属中小学** | | **局属中职学校** | | **市属高校** | | |
| **常规**  **创作类** | **辐射**  **推广类** | **常规**  **创作类** | **辐射**  **推广类** | **常规**  **创作类** | **辐射**  **推广类** | **常规**  **创作类** | **辐射**  **推广类** | |
| 课件 | 7件 | 3件 | 2件 | 1件 | 4件 | 2件 | 6件 |  | |
| 微课 | 20件 | 10件 | 3件 | 1件 | 7件 | 3件 | 10件 |  |
| 系列型  微课 | 10件 |  | 2件 |  | 3件 |  | 5件 |  |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70件 | 30件 | 15件 | 5件 |  |  |  |  |
| 信息化  教学课程  案例 | 3件 | 1件 |  |  | 7件 | 2件 | 10件 |  |
| 学校（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案例 | 10件 |  | 2件 |  | 3件 |  |  |  |

（三）报送流程

1.组织单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

各组织单位按要求填写《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8），并在2023年3月20日前将此表的盖章扫描版文件和电子文档发到邮箱cyb401@vip.163.com，以便获得活动管理平台的活动管理权限。

2.组织单位新建活动

各组织单位在活动管理平台新建本级（区或校）活动。

3.参赛者上报作品

参赛者须登录活动[管理平台，在线填写作品登记表并按本校或本区相关活动通知的要求将作品上报到对应级别的活动中。活动管理平台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管理平台参赛者操作指引》（附件1-7）。](https://gzcx.gzjkw.net/，以下简称\以活动管理平台\动），按照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1至附件1-8）将作品上报至本区（本高校或本局属学校）对应的活动中。作品上报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参赛上报操作指引》（附件1-9）。)

参赛者须按照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1至附件1-5）创作和报送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组织单位审核并推送作品

各组织单位严格按照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1至附件1-5）审核作品。

市属高校、局属各学校的作品由学校组织初评后，以校为单位按报送限额向市级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评；区属学校的作品，由各区相关部门组织初评后，以区为单位按报送限额向市级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评。

5.组织单位报送材料

各组织单位在活动管理平台推送作品后，填写《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作品报送清单》（附件1-9），并将此表的盖章扫描版文件和电子文档发到邮箱cyb401@vip.163.com。

六、评选推荐

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评选，评委由相关教育专家、学科教研员、一线骨干教师等组成。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市级活动评选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部分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2023年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以下简称“省级活动”），通过省级活动评选的优秀作品将有机会被推荐参加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以下简称“国家级活动”），具体事宜另文通知。

高等教育组的作品由各高校组织教师报送参加国家级活动，无须经过市级活动或省级活动推送。

七、其他事项

（一）相同的教学内容不能同时以课件和微课作品的形式报送。

（二）在作品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作品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治原则性错误、侵犯知识产权、弄虚作假等情况一律取消参与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或上报有关部门。作品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作者承担。

（三）市级活动的相关信息将在广州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平台（网址：http://ss.gzjkw.net/）的“教师活动”子系统和广州市电化教育馆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zeic.com.cn）](http://www.gzeic.com.cn）和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专题网站（https:/gzcx.gzjkw.net/))公布。

（四）请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负责该项活动组织工作的人员加入“活动联系人群”（QQ群号：1062231257）；请需要咨询报名事项的参赛者加入“报名咨询群”（QQ群号：490715691）咨询。

（五）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指南》解释权在本活动组织委员会。

附件：1-1课件项目说明及报送要求

1-2微课和系列型微课项目说明及报送要求

1-3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项目说明及报送要求

1-4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项目说明及报送要求

1-5学校（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案例项目说明及报送要求

1-7“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管理平台”

参赛者操作指引

1-8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联系

人信息表

1-92023年广州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应用评奖活动作品

报送清单